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由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支付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18 恒信 01
3. 债券代码：143829
4.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8.0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5%
8.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2.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5%。本次付息每手“18 恒信 01”（143829）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5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恒信 01”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